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

我們的價值 - 您的價值





我們的價值 — 您的價值

供應商行為準則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

敬啟者：

百靈佳股格翰是領先全球的創新製藥以及動物健康產品與療法的公司。我們生產安全且高品質的產品，不僅遵守法律規定，亦矢志維持高道德及環境標準，行事的中心思想一如我們的企業價值 *Leitbild* — 尊重、信任、同理心與熱情。百靈佳股格翰的供應商也是我們成功承諾的一部分，百靈佳股格翰期盼公司內部與企業夥伴，共同承諾遵守道德與專業行為準則。百靈佳股格翰致力於選擇與秉持專業誠信之供應商合作，共享我們的社會與環境價值，並認可我們的品質及安全文化。

我們期望其自身且於其供應鏈中，推廣相關責任。百靈佳股格翰研擬了這份第三方行為準則，本準則是根據內部員工行為準則、藥品供應鏈計畫 (PSCI) 之製藥產業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 10 大原則、責任照護計畫，乃至於本公司奉行的價值與原則，共同制訂而成。

藉由本手冊，我們希望呈現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並依循我們的 *Leitbild*，為成功的合作建立有拘束力的基礎：

我們的價值即是您的價值。

目錄

1. 我們的價值

第4頁

2. 您的價值

第5頁

3. 我們的期望

第6頁

4.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

第7-14頁

4.1. 商業道德的實務規範

第7-9頁

4.3. 健康、安全與環境

第11頁

4.2. 勞工與人權

第10頁

4.4. 管理系統

第7-9頁

4.5. 提出問題與疑慮

第13頁

百靈佳殷格翰供應商行為準則最早係由百靈佳殷格翰永續採購執行董事會通過，並於2016年生效。

1. 我們的價值

在百靈佳殷格翰，我們的願景及價值一直是成功的基石。我們相信負責任的商業行為及實務，且顧及永續性，才能為社會及企業帶來最佳利益，百靈佳殷格翰永續採購融合整體採購及供應商評選程序之要求、規格及條件，符合且有助於保護環境及社會發展，支持經濟發展，追求資源效率、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品質，以及優化成本。百靈佳殷格翰永續採購努力在各產品週期內，成就最正面的環境、社會及經濟影響，以降低負面衝擊。



2. 您的價值

百靈佳股格翰供應商行為準則闡述百靈佳股格翰對全體供應商與百靈佳股格翰之間如何進行業務之期望，包含代表百靈佳股格翰的情形。尊重全體人類、動物、環境、社會及供應商的基本理念，是百靈佳股格翰對道德行為之承諾。

百靈佳股格翰與供應商分享此供應商行為準則，強化我們企業規定的共識，包含供應商評選及評價的重要因素。被指定的供應商有義務於一定時間內完成指定訓練，可能包含但不限於此供應商行為準則及遵循訓練。未遵守期望者，我們將重新評估未來的業務關係。

3.

我們的期望

百靈佳股格翰期望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在供應鏈中，往下複製這些原則。供應商准許百靈佳股格翰或百靈佳股格翰選任之合格第三方稽核，有權評估其遵循這些標準的情形。

因此，供應商有義務遵守：

- 營運期間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準則與產業規範等。
- 嚴格遵守勞工、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管理系統的各项道德原則。
- 在其自身的第三方計畫中，整合、傳達並施行此行為原則。
- 體認多元包容、機會平等與反歧視的重要性，嚴格遵守當地法律、法規與政策
- 確保工作職場上均不違反法律規定，包含法律禁止的任何一種歧視。
- 察覺並尊重文化差異、信仰，在全球詮釋與應用本原則可能遭遇問題與挑戰；瞭解達成此準則之期許與方式可能有所不同，但必須符合當地法律、價值以及各地不同的文化期望。
- 將此準則整合融入持續改善行動計畫以傳達與宣導，並依照計畫與時俱進。
- 瞭解此供應商行為準則未取代適用法律。

本供應商行為準則說明百靈佳股格翰的道德與展望目標。如遇某供應商與百靈佳股格翰間的合約條文抵觸供應商行為準則前述條文，則供應商與百靈佳股格翰間的爭議應依照雙方合約條文為準。



4.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

4.1. 商業道德的實務規範

供應商應以符合道德的方式經營，並秉持誠信原則行事。

商務誠信

禁止所有賄賂、貪腐、勒索、洗錢及侵佔公款的行為。供應商不應圖利、提議及支付，或接受賄款或其他不法利益（例如疏通款），或參與其他商業或政府關係，任何中間人（例如分包商、經銷商、代理商、諮詢人、顧問或其他業務夥伴）亦不得慣性承諾或支持這些活動。供應商應以行動防範任何型式的賄賂、貪腐、勒索、洗錢及侵佔公款的行為，且應實施健全的詐欺與通報防制計畫。不論其重大程度如何，供應商皆需向百靈佳股格翰通報所有與百靈佳股格翰業務相關之（實際或調查中）詐欺案件。

禮物、餐飲或招待

供應商與百靈佳股格翰，或尋求與百靈佳股格翰業務合作時，不得提供禮物、禮金、招待、宴飲或娛樂給任何百靈佳股格翰員工、政府／監管人員或任何場合之業務夥伴，致使可能影響或看似會影響員工或監管人員對業務夥伴之決定。

在其他情況下，可提供適當、符合通常的業務慣例、非頻繁或昂貴，且沒有違反法律之小禮物、餐飲或娛樂予百靈佳股格翰員工，但不可提供現金或現金等值品。百靈佳股格翰員工不得向任何合作中或尋求合作之供應商直接或間接索求或要求任何有價物品。

公平競爭

供應商經營業務應符合公平競爭，遵守相關反壟斷法律。供應商應採取公平的業務行為，包含正確真實的廣告宣傳。

疑慮辨識

供應商應鼓勵其員工與分包商舉報可疑或非法活動，並排除一切報復威脅、恐嚇或騷擾之虞，必要時應進行調查，並採取改正行動。

動物福利

供應商應與百靈佳股格翰共同實行動物利用的「3R」（即減少、替代與精進）。此外，供應商也應在採用動物實驗之前，在科學驗證有效、主管機關可接受的原則下，先行尋找可能的替代（非動物）方案，盡可能減少活體試驗。此外，供應商也應配合百靈佳股格翰的「第四個 R」，也就是責任，所有在試驗機構內使用動物或代表百靈佳股格翰進行動物試驗者，皆須達到最高標準。

名古屋協定

百靈佳股格翰支持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UN CBD)的目標及名古屋協定，願於業務及供應鏈的相關活動中，重視生物多樣性相關觀點。因此供應商聲明且保證，源自植物、動物或微生物或傳統知識之材料，即受基因資源取得管道與利益共享法令規範，或依名古屋協定基因資源取得與利用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利益平等共享，受基因資源取得措施規範者，凡供應予百靈佳股格翰，皆符合該協定針對材料來源國之規定。

衝突礦產

供應商應確保供應予百靈佳股格翰之產品，內含金屬非淬鍊自衝突地區--即直接或間接受嚴重危害人權之武裝部隊，財務或利益援助之地區--之礦石或其衍生產品。

隱私權與資料保護

供應商應尊重個人隱私權資料保護法令，無論何時均應根據資料保護原則使用個人資料（例如病患、員工、客戶個人資料）。

供應商應保護機密資料，包含來自或為百靈佳股格翰處理或收集之個人資料，並防止任何遺失、濫用、被盜、詐騙、不當存取、洩露或竄改變造，包含未經授權揭露及（或）公開從百靈佳股格翰取得或代表百靈佳股格翰取得之資訊。

保密

供應商應保護百靈佳股格翰之機密資訊。若要求與百靈佳股格翰交流機密資訊，必須事先與百靈佳股格翰簽署保密協議。除非獲得百靈佳股格翰授權，否則禁止供應商洩漏百靈佳股格翰之機密資訊，或其與百靈佳股格翰業務來往之相關資訊。供應商應確保並妥善準備證明個人資料與其他機密資料均已獲得周延的保護措施。如有非授權之使用、洩漏或遺失百靈佳股格翰機密資訊，供應商必須立即回報百靈佳股格翰合規辦公室（參照提出問題或顧慮乙節）。

業務記錄正確性

所有財務紀錄與帳目必須符合公認會計原則。所有資料紀錄皆必須正確無誤，紀錄必須清楚易辨認、透明，並且反映實際交易與款項情況。

智慧財產權

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且落實，技術與知識轉移也應該依照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方式進行。

貿易合規

供應商必須遵守供應商所在地、美國以及其他交易進行地適用之所有進出口管制法律、規定及制裁，包括但不限於出口、進口、再出口、轉運或揭露，其中包括任何可能受到貿易或商務限制之貨物、軟體、技術與技術支援。供應商應與百靈佳股格翰配合，判斷適用之出口管制規定。此外，供應商經營應完全遵守其他適用之貿易與海關法律。

利益衝突

供應商應避免可能抵觸百靈佳股格翰員工最佳利益之互動行為，例如：除非百靈佳股格翰合約另有規定，供應商不應僱用或支付款項給任何百靈佳股格翰員工。若某供應商員工與百靈佳股格翰員工存在親屬關係，或某供應商與百靈佳股格翰員工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供應商應如實告知百靈佳股格翰。

臨床試驗

代表百靈佳股格翰從事臨床試驗期間，所有臨床試驗都應遵照優良藥品臨床試驗規範、當地法規與下列道德準則執行。因此這些試驗必須將志願受試者的健康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同時尊重學術與社會利益。

人體生物樣本

使用人體生物樣本(HB)及相關資料(即捐贈人相關資料)為開發新藥品及診斷產品之所需,方能偵測、預防、診斷、干預、治療及治癒疾病。百靈佳股格翰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百靈佳股格翰企業政策內部條款,以及取得及使用人體生物樣本之商業實務,致力於負起使用HB及相關資料之責任。百靈佳股格翰對所有取得、收集、儲存及分析流程,將適用高倫理、法律、品質、隱私及資料保護標準。供應商應遵守所有HB相關法令、規則及規定,且應確保取得HB之告知同意(及適當時,取得許可)。

產品品質與供應鏈誠信

供應商若涉及參與百靈佳股格翰之原物料或產品供應、製造、包裝、再包裝、試驗、儲存與經銷業務,需確保遵循產品製造、註冊、經銷地適用之品質法規與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優良運銷準則,以及藥品安全試驗規範。此外,供應商應確保其供應鏈誠信,避免仿冒與攙假,以保護病患與產品(WHO:EU 偽藥防制指令;美國藥品品質與安全法)。

行銷與促銷行為

所有行銷促銷產品活動必須符合高道德、醫療與科學標準,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與法規。供應商若接觸醫療專業人員、病患或動物健康專業人員,均須遵守適用之相關產業行為規範,如歐洲製藥公會聯合會(EPPIA)、國際製藥商協會聯合會(IFPMA),以及美國藥品研發與製造商協會(PhRMA)。

商務關係多元化

百靈佳股格翰瞭解,多元人才與觀點是成功的重要因素,尤其是滿足客戶需求的必備條件。百靈佳股格翰亦向弱勢族群、女性、退役軍人、殘障人士與/或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人士,以及其他全球多元人士經營或服務的企業,採購高品質產品、服務與原物料。供應商應採取相同做法。

作業程序

百靈佳股格翰員工遵守一系列產品與服務採購守則。任何採購業務問題與協商皆由採購部門負責,如必要,則由百靈佳股格翰員工提供意見與技術協助。必須注意,供應商所有作業應於收到採購訂單或簽署合約之後始可開始進行。供應商尚未接獲採購訂單或與百靈佳股格翰簽訂合約之前即開始作業,供應商需自負完全之責任與風險。採購訂單發出後,所有發票相關文件必須註明採購訂單號碼。必要時,需於作業與服務進行之前,提供合格文件佐證。

百靈佳股格翰公司名稱、商標、標誌的使用

供應商在廣告、媒體出版物或產品相關資料中使用百靈佳股格翰之公司名稱、商標或其他相關資訊前,必須事先取得百靈佳股格翰之書面同意。

媒體與公共關係

百靈佳股格翰已建立外部傳播專用之政策與作業程序。僅有被授權之百靈佳股格翰員工,有權針對百靈佳股格翰公司或其產品,向媒體或一般大眾發表聲明。



4.2. 勞工與人權

供應商及其供應鏈下游應支持並遵守國際人員保障聲明(1948年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之八大核心公約](#)。

自由就業

供應商不應使用強迫、奴役或負債勞工或非自願之監獄勞力或其他被脅迫之勞工。不應扣押員工之護照及其他法律文件，或於開始工作之前預付費用予雇主。

童工與青年勞工

供應商不得雇用童工。雇主僅可就非危險工作之職務僱用 18 歲以下勞工(如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38 + 第182 條所述)，且僅允許僱用符合當地法定受雇年齡或完成義務教育規定年齡以上之青年勞工。

反歧視

供應商應提供無騷擾與無歧視的工作環境。供應商不應因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族群、殘疾、先天基因、宗教、政治立場、工會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原因而歧視他人。

公平待遇

供應商應提供免於苛刻與免於非人道待遇之工作環境，包括任何性騷擾、性虐待、體罰、身心受迫或言語暴力等情況。

薪資、福利與工時

供應商應準時且根據適用之薪資法支付員工薪資，包含最低薪資、加班費、禁止超時工作及保障法定福利。

結社自由

鼓勵坦誠溝通並與員工直接接觸(與/或指定的工會主管，如適用)，以解決職場和薪酬問題。供應商應依照當地法律規定，尊重勞工自由結社、加入或不加入工會、尋求代表與加入員工委員會之權利。勞工應就工作條件與管理階層坦誠溝通，無須擔心遭受報復、恐嚇或騷擾等威脅。

現代奴役

我們知悉在任何國家及多數承包商及分包商的觀念中，可能發生所謂的現代奴役。任何種類的現代奴役皆不見容於我們的道德基準，我們期許供應商/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對抗任何形式之現代奴役。

4.3. 健康、安全與環境

供應商應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含公司提供之住所。

勞工保護

供應商應保護所有性別及年齡的勞工，免於過度暴露於化學製品、生物製品、對身體產生危害物品以及耗費體力之勞力工作。

供應商應提供適當管制、安全工作流程、預防性維修及必要的技術保護措施，減輕工作環境的健康及安全風險。無法妥善控管有害物時，供應商應提供員工適當個人防具，並應備妥持續改善計畫，以判別、評估並採取相應行動，以避免意外與事故發生。

程序安全

供應商應備妥相關計畫，預防或減少操作程序中非蓄意引發之化學或生物物質外洩。計畫應與設施風險相對應。

緊急狀況準備與反應

供應商應辨識並評估工作場所與員工住所之緊急狀況，並透過預防與緊急計畫施行之因應程序，將其影響降至最低。

危害資訊

應具備與危害材料*相關之安全資訊，包含藥用化合物與製藥中間材料，據以教育培訓勞工以保護其免遭危害。

環保授權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之環保法規。供應商應取得所有必備之環保許可證照、執照、資料登記與限制，並遵行其營運與報告要求之規定。

供應商應對環境負責並採取有效節約措施，使環境所受之負面影響極小化。鼓勵供應商保護自然資源，投入於永續性，極盡所能避免使用危害物質，並參與廢物利用與資源回收活動。

廢棄物與排放

供應商應落實並確保廢棄物、氣體排放、廢水排放之安全處理、運送、儲存、回收、再使用與管理。排放活性藥物產品至環境中尤需特殊考量，且應降低至科學上穩定的標準。任何可能有害人類健康或環境之廢棄物、廢水或排放物質，均應確保於排放之前受到適當管理、控制及處理。

溢出與洩漏

供應商應具備適當的系統作業，以預防並減少意外溢出與外洩至環境中，及防止對當地社區帶來負面衝擊。

資源利用，減碳和可追溯性

供應商應採取措施改善效率，以及降低天然資源消耗。此外，供應商應根據溫室氣體協定，建立量測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之系統。供應商應對關鍵原物料來源進行盡職調查，推廣合法永續採購。



4.4. 管理系統

供應商應善用管理系統促進持續改善並遵守本準則所述之期許，以及所有相關法令規定。

承諾與責任

供應商應透過分配適當之資源，以展現信守本守則之承諾。

法律與客戶要求

供應商應確保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準則以及相關之客戶要求，以負責、及時與詳盡記錄之方式解決或處理已確定之差異。

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制定相應機制，針對本準則所闡述之各種風險進行評估與風險管理。

說明文件

供應商應彙整並編製必要的文件，以示其確實遵守本準則所述之各項法規與準則。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百靈佳股格翰得審查此等文件。

訓練與職能

供應商應制定員工培訓計畫，使管理階層與員工具備適當之知識、技能及能力程度可達到這些期望、相關法令、規範及公認標準。百靈佳股格翰要求指定供應商完成特定政策、流程及遵循模式之指定訓練與／或取得認證。未遵守訓練規定之供應商將收到不符規定通知。不符規定之通知可能構成違反義務，影響供應商與百靈佳股格翰之間的協議及供應商關係，包含未來執行百靈佳股格翰業務之能力。

業務持續性

供應商有責任研擬並執行適當之業務持續性計畫，支持百靈佳股格翰之業務營運。

持續改善

供應商應擬定績效目標、執行計畫，並針對內部與外部評估、檢驗、管理審查提出之缺失，採取必要之改正及預防措施以持續改善。

溝通

供應商應有系統的向員工、承包商及供應商有效溝通本文件的原則

4.5. 提出問題與疑慮

供應商之員工應聯繫其法律/合規部門，以有效處理內部道德與合規問題。若該問題可能影響百靈佳股格翰，供應商必須立即通報百靈佳股格翰。

若供應商員工確信百靈佳股格翰員工或百靈佳股格翰代理人涉及不法情事或不當行為，應立即通報百靈佳股格翰。供應商員工及供應鏈下游人員，甚至相關人士均可透過百靈佳股格翰「Speak up」管道提出顧慮，此管道有機密性且通報人可選擇匿名通報。請上百靈佳股格翰企業網站www.boehringer-ingelheim.com，進入「關於我們」→「法規遵循」→「Speak up」，或百靈佳股格翰當地組織入口網站。供應商應告知所有直接或間接為百靈佳股格翰工作之員工，有此入口網站，並提供使用訓練。



版權

© Boehringer Ingelheim GmbH 2020

版權所有。未經百靈佳股格翰允許，本手冊所有內容皆禁止以任何型態或方式複製或傳播，包含電子版本與影印文件。